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B199版）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基金托管人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为履行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执行。

5、银行间市场债券托管和资金结算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及市场准入备案《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负责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它账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为基金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相关的规定，就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业务签订书面协议。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8、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对应的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9、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在基金托管人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送交基金托管人，文件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并且保证其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不得将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2、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并需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第二十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基金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以下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

一、通知服务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邮寄信件或电话等方式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通知服务。通知服务内容包括账户交易确认通知、纸质账单寄送失败通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的基金管理人公告及重要信息通知等服务。

二、查询与咨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和网站等完成查询与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上方式进行基金管理人信息查询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信息查询。客服专员在工作时间还可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人工查询、答疑服务。

具体查询内容：最新公告、各基金产品介绍、基金管理人介绍等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交易信息、资产市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分配等账户信息。

三、资料索取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各种直销交易手续，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提供直销业务表单下载。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向客服专员索取业务表格。另外，基金管理人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对账单、资产证明等资料。

四、互动活动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各种互动活动，以加强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互动联系。

五、基金理财业务咨询

为更好地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沟通，客服专员可以在工作时间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解答基金理财方面的疑问，提供关于基金理财的咨询服务。

六、投诉建议受理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有疑问，可通过语音留言、发送电子邮件、客服热线等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诉建议。

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640-0099；0755-88697000

人工坐席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除节假日）9：00-17：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暂无其他应披露事项。《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二十三部分 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197版）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3单元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66892301

传真：0755-84034477

联系人：张烨

网站：www.jfzinv.com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利

电话：010-85650628

传真：010-65884788

联系人：陈慧

网址：www.hexun.com

（2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1267号金融服务广场2期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崴

电话：021-2069-1935

（25）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D座21层&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徐晓荣

电话：010-58170876

传真：010-58170800

（26）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27）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合北一路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陈玲

电话：027-87006009-8015

传真：027-87006010

（28）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0

传真：0755-21674453

（29）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茜蕊

电话：18511290872

传真：010-59013707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3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政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3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慧斌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王超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3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许曼华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531-68889095

（3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3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传真：021-52975270

（3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居晓菲

电话：021-6537-0077*249

传真：021-5508-5991

（3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望京SOHO 塔3 A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袁永姣

电话：15011386983

（3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166

联系人：刘志斌

网址：www.essence.com

（4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网址：www.wacai.com

（4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68889082

传真：021-68889283

网址：www.pytz.cn

（4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张云飞

网址：jinrong.suning.com

（4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联系人：张喆

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44）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8室

法定代表人：杨艳平

电话：0755-22676026

传真：0755-26640652

联系人：胡珊智

网址：www.caiho.cn

（45）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391号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林琼

电话：021-60907378

传真：021-60907397

联系人：黄志鹏

网址：www.youyufund.com

（46）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海军广场街道人民东路52号民生金融中心22楼

法定代表人：苗宏升

电话：0411-62623081

传真：0411-62623236

联系人： 王清臣

网址：www.fundying.com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660

传真：010-59053700

客服电话：010-5905366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8）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联系人：刘江

客户服务热线：0411-88891212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4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联储证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丁倩云

客服电话：400-620-6868

联系人电话：010-86499427

联系人邮箱：dingqianyun@lczq.com

传真：010-86499401

网址：www.lczq.com

（50）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105号中环国际1413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025-66046166转837

传真：025-56663409

联系人：孙平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5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电话：021-50206002

传真：021-50206001

（5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701266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李颖

网址：http://www.guosen.cm.cn

（5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86-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13、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

本基金自2019年7月22日至 2019年8月9日进行发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14、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500万元	0.80%
500万元≤M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备注：M为基金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方法：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2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5、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1、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trade.qhlhfund.com/kfit/page/frame/Login.jsp，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支付渠道。以上支付渠道支持的银行卡均指银行借记卡，信用卡等贷记卡不支持购买本基金。

（1）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具体参照本公司网上交易限额提示。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3）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前海联合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640-0099（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二）直销柜台

1、个人投资者（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b、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c、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d、出示预留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e、签署一式两份的《传真委托书（个人）》（如开通传真交易）；

f、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g、签署《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h、签署《风险提示函》。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a、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2119200888811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215

b、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288459107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投资者若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a、由本人签字确认的《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b、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c、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d、经公证的《基金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在基金募集期内,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失败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机构投资者（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周一至周五 9:00-17:00(周六、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组 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 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若是开立产品户，则需填妥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经办人签章；；

c、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直销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原件)；

d、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直销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e、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直销传真委托协议》(适用于选择“传真业务”事项) 一式两份；

f、填写完整《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授权经办人签章；

g、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h、法人代表的加盖机构公章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i、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风险提示函》；

j、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k、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l、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

m、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受益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公司的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受益人证明文件；

n、填妥的加盖机构公章《机构信息采集表》；

o、加盖机构公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p、若是产品户,还需加盖机构公章的产品备案函。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a、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2119200888811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215

b、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55928845910708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认购申请: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并需提供下列资料:

a、填写完整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原件)；

b、认购资金已划出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划付的认购资金在办理认购手续时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时)；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交易无效。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代销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渠道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渠道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新疆前海联合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上接B197版）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和表决条件等内容,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该部分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剔除。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